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52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增城区光辉大桥建设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咨询增城区光辉大桥建设工程航道等级和通航标准的函》（增交函〔2017〕8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光辉大桥建设工程所跨越的增江（初溪拦河坝～正果拦河坝）河段规划为内河Ⅲ级航道，我局原则同意光辉大桥跨越增江，大桥设计应严格执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桥梁选址、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按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部门

办理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我局的正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6月 12日印发
